

114/9/17-19 九年級戶外教學行前注意事項

一、集合時間和地點：9/17（三），上午7：20前於新風雨操場集合完畢。

二、服裝儀容：第一天「班服」，第二天「便服」，第三天「運動服」。

（便服：請穿著方便活動的衣服）

三、攜帶物品：

盥洗用具（牙刷、牙膏、洗面乳等）

健保卡 口罩 薄外套 摺疊式雨傘 環保杯

防曬用品 防蚊液 拖鞋

簡易藥品（暈車藥、萬金油）及個人藥品。

★依規定不能提供師生任何口服成藥（包括暈車藥、胃藥、止痛藥）。

★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若遺失或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
★遺失物品或金錢會協助協尋，但不保證找得到！

四、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行程中任何活動皆需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切勿勉強參加；若在活動中身體不適務必告知老師或隊輔。

2. 搭乘遊樂設施需按照規定說明使用，注意安全第一。進入園區若為雨天，有些設施基於安全考量停用時，無法退費請見諒。

3. 在任何地點請以小隊為單位，互相照應，不可單獨行動。遇上他校學生，請保持禮儀避免發生衝突。

五、基本禮儀：

1. 任何時刻注意聆聽領隊人員宣佈注意事項，並且確實守時，勿因個人影響團體活動。

2. 到達飯店請注意禮節，房間內物品勿破壞，若有損壞照假賠償。離開飯店時，請再度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都有帶走。

【若有遺留物品，或欲丟棄物品未丟入飯店垃圾桶內，飯店將寄回來學校且需自付運費。】

3. 用餐時由隊輔引導排隊進餐廳，輕聲細語保持安靜。

六、若疾病或意外傷害過於嚴重處理步驟：就近送醫→通知家屬→留院照料至家屬抵達。

七、若有以下情形，學校會以校規加重處分，請務必仔細閱讀：

1. 活動中不服從師長或小隊輔指示，並出言頂撞、態度不佳，甚至辱罵師長及小隊輔的情形發生者。

2. 晚上晚點名後不得再出自己的房間，門外都有小隊輔守著，若有學生硬闖或是偷溜，一經查明決不寬貸。

3. 隨意破壞公用物品，如遊樂場或飯店設備者。

4. 不可攜帶或購買違禁品，如：香煙及含有酒精之飲料（請注意不管酒精含量多少都是違法的）、刀械等。若攜帶違禁品，將依校規及法律處置。

5. 與同學或師長、小隊輔或其他遊客發生肢體衝突或是糾眾打架鬧事者。

八、以上第七點規定若犯者屢勸不聽，態度惡劣，請家長帶回。

返家方式以下選項擇一：

1. 將同學帶往鄰近車站搭車至員林火車站，請家長至火車站接回。

2. 家長親至所在地接回學生。